#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公寓生活用水引进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公寓生活用水引进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服务范围：1-13号学生公寓自来水开水服务，13、14号公寓直饮水服务。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进行规划、施工及项目全额投资，并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日常运营、维护维修和管理，为学生公寓在住学生提供安全、稳定、便捷的直饮水和自来水开水服务。项目设备需求：1-13号公寓88台自来水开水机（目前自来水开水价格为0.26元/3.2L）；13号公寓一套中央水处理设备和26台直饮水饮水机（目前直饮水价格为0.18元/L）；14号公寓一套中央水处理设备和39台直饮水饮水机。

**三、项目和设备需求：**

1.在13、14号公寓指定位置各建一个主机房，各安装1套中央净水处理设备，通过管道输送至每区每个楼层，每区每层至少安装1台直饮水饮水机，共65台，提供热水和常温水。在1-13号公寓原有开水机位置安装自来水开水机，共88台。

2.中标单位应承担设备安装和运行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所必须管道、电缆以及水电表等所有费用。

3.设备安装方案必须经校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建设。

4.直饮水和自来水开水机设备及系统的维护工作，包括水质检测、日常维修维护、滤芯滤料更换、每天卫生保洁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5.支付方式：学生采用微信或者支付宝扫码支付，按流量计费，精确到分。先打水，后扣费，无需预充值。

6.为满足学生用水需求，根据在住学生人数配置产水量足够的中央净水处理设备和相应数量的终端饮水机，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满足至少100人/台），按校方要求布置设备。直饮水终端饮水机的供水量及加热量须保证满足学生需要，尤其用水高峰期（7:00-8:00，11:00-14:00，17:00-22:00）。

设备数量需求表可参考下表，实际根据校方要求进行增减。

|  |  |  |  |
| --- | --- | --- | --- |
| **公寓号** | **直饮水机（台）** | **中央水处理设备（套）** | **自来水开水机****（台）** |
| 14公寓 | 39 | 1（配套恒压供水及循环消毒系统） | 0 |
| 13公寓 | 26 | 1（配套恒压供水及循环消毒系统） | 26 |
| 1-12公寓 | 0 | 0 | 62 |

7.安装独立水电表。自来水水路、直饮水水路按照校方要求由中标单位敷设、驳接。(踏勘现场时甲方现场告知如何敷设及驳接)

8.设计、施工的标准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9.中标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寓直饮水、自来水开水供水的各项衔接工作，如因中标方导致的工作衔接不利，导致设备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运行，扣除中标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四、项目设备技术要求：**

1.水处理设备要求：

（1）设备采用RO反渗透膜水处理技术，不低于四级预处理一级RO反渗透，制水量≥0.25吨/小时。具备自动冲洗，自动启停，缺水保护，过流过载、欠压失压保护。制水设备具备涉水安全卫生许可批件。

（2）储水罐采用不低于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的无菌水罐，容量不低于1吨，具备涉水安全卫生许可批件。

（3）具备自动在线循环消毒杀菌功能，确保直饮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消毒器具备涉水安全卫生许可批件。

（4）供水及循环回水管路采用不低于食品级304不锈钢管道，全封闭循环。管道具备涉水安全卫生许可批件。

2.饮水机和开水机要求：

（1）整机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需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2）直饮水饮水机内胆容量（水箱）≥25升，自来水开水机内胆（水箱）容量≥60升，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厚度≥1mm。保温效果好，高效节能。

（3）直饮水饮水机能提供直饮常温水和开水，自来水开水机采用步进式加热，开水出水温度均要求96度以上。

（4）安全性：采用防漏电保护设计，每台设备安装独立的空气开关，确保使用安全，同时具备防火设计、防干烧设计、防过流保护、防溢流保护、防蒸汽外排等功能。饮水设备需具备产品责任险。

（5）涉水不锈钢内胆（水箱）、发热管、波纹管、电极及硬管部件等**需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6）涉水胶圈部件**需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7）响应节能减排：设备配置小功率大容量可连续不断供水。

**五、服务要求：**

1.承诺文明服务，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维修维护作业人员和校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项目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与服务项目相关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校方无关。

2.中标人至少安排1名专业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进行相关维修、维护、消毒、保洁等工作，服务时间为7:00-23:00；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2小时内完成维修。

3.服务方提供详细周全的服务方案。

4.项目水、电费用按照现威海地区电 0.5469 元/度、水 3.7元/吨标准进行计算；合同期内威海地区水、电费用如有调整情况，本项目水、电费用则依照地区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价格进行收取。

**六、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供货安装时间：2025年06月15日前完成14公寓设备安装和调试，2025年09月29日前完成1-13公寓设备安装和调试。如有时间变更，校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

2.供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1-14号公寓。

3.安装完成后，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出现水质检测不合格的情况或者供水不足等不良运行情况，校方通知其限期整改，如仍不符合要求，取消中标资格。

4.服务方维保人员自觉遵守校方的管理规定，保证直饮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指标，随时接受校方的检查监督。每学期向学校提供至少一次由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检验费用由服务方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服务方须承担全部责任，无条件接受及执行校方处理决定。

**七、校方权利：**

项目合作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校方有权终止合同，产生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未履行每学期向学校提供至少一次由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义务的。

2.水质检验报告监测结果未达标的。

3.投标人投标时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如校方发现在实际项目投用时即将或已经停产的。

4.设备故障维修超过一周未能解决的。

5.未按照投标时服务方案进行服务。

6.项目运营期间，与师生发生纠纷，未能有效解决，造成恶劣影响的。

7.如中标人未按《学生公寓直饮水、自来水开水引进服务项目监管考评表》（详见附件）中相关标准执行工作，且连续2次督促未解决的。

8.项目合作期内，校方每年度进行引进服务项目考评。依照《学生公寓直饮水、自来水开水引进服务项目监管考评表》（包括维修及时率、投诉率、卫生清洁情况、经营诚信度等方面），年度考核未达标(≤80分)情况下，校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担。

9.若发生以上终止合同的情况，服务方在接到校方撤出通知之日起，须7日内完成设施、设备撤出。逾期未完成撤出，校方将在营业额中收取场地占用费用，场地占用费用按照每逾期一天收取本年度月营业额平均值的10%进行计算，同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服务方在接到校方撤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完成设施、设备撤出，校方有权进行服务方相关设施、设备处理，相关费用校方将在营业额中扣取，同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在拆卸、搬运、存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失，服务方自行负担。

10.所投项目相关配套水电计量设备(水电表等)，须由校方监督进行采购，服务方付费，须在校方监督下完成安装驳接。

11.合作期满后，无论是否能够续约，服务方须配合校方继续服务至甲方通知其撤场为止，期间服务方继续收取相关合同约定产生的收益费用，甲方不再追加管理费，但水电费需正常缴纳。

**八、服务期：**

14号公寓直饮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年09月19 日。1-13号学生公寓自来水开水及13号公寓直饮水服务期为2025年09月20日至2028年09月19日。(服务期满后，如服务方后续未中标此项目，服务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完成全部设备撤场工作。)

**九、价格：**

直饮水价格为0.18元/L，自来水开水价格为0.26元/3.2L（约一暖瓶），否则报价无效。

**十、管理费：**

管理费不限制上下限，依照中标方最终报价为准。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如期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条件包括以下：未定时缴纳水电费、水质检查不达标、不服从监管、未定期完成施工、服务期满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场工作、不履行合同相关条款等。

**十二、项目交接工作：**

1-13公寓自来水开水服务项目和13公寓直饮水服务于2025年09月19日到期，原服务方在甲方的监督下7天内完成全部撤场工作，腾出作业面，双方施工期间，中标方须做好1-13公寓自来水开水服务项目和13公寓直饮水服务的衔接工作，实现服务项目平稳过渡，保证学生正常用水不中断（提供解决方案，本项作为重点评分项）。中标单位提供的新设备性能满足遴选文件的技术要求，并且于在2025年06月15日前完成14公寓设备安装和调试，2025年09月29日前完成1-13公寓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

**注：**

**1.“技术要求”不指向任何一种品牌或投标人；**

**2.投标人应注意遴选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软件和设备的参照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遴选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提报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4.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则导致投标无效。**